

# 活出「龍」情獎勵計劃 2009

## 撰「文」述「區」徵文比賽

### 評獎標準：

1. 初級組與高級組將依據以下的共同準則進行評審，唯初級組與高級組將分別甄選入圍作品 12 篇。評獎標準大體包括主體、結構、語言、情感等幾個方面。
  - 甲、主題內容: 60%
  - 乙、寫作技巧: 20%
  - 丙、情感表達: 20%
2. 稿件入圍標準：緊扣徵文的主題“推廣地區文化 共建和諧社區”，主題健康向上，內容真實，材料豐富；文章結構完整，條理清晰、語言暢達。
3. 季軍基本評選標準：主題深刻，見解明晰，或描寫生動，文章具有一定的感染力。
4. 亞軍基本評選標準：主題深刻，材料新穎，文章結構嚴謹，文章詞藻優美，語言生動簡練，具有真情實感，深具感染力。
5. 冠軍基本評選標準：主題深刻而富有創意，材料獨到，結構巧妙，文筆流暢而詞藻瑰麗，句法靈活，文章流露真情實感，打動人心。
6. 最具作家潛質大獎基本評選標準：作品將從入圍的 12 篇文章中決出，故此其語言、結構、主題未必是沒有瑕疵，亦未必是最佳文章。但具有潛質的作者須具備敏銳的觀察力，能夠用自己的文字體現出對時代的觸摸，其文章之結構及語言亦可透露一定的前衛意識，敢於創新。